財團法人台灣護聖宫教育基金會捐助章程 102.3.17

- 第 一 條 本基金會依照民法暨彰化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組織之,定名為「**財團法人台灣護聖宫教育基金會**」(以下簡稱本 會)。
- 第二條本會以從事藝術與人文之教育推展、積極建立環境教育之學習、舉辦各項慈善教育之活動為宗旨,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: 一、推動家庭、學校、社會之教育相關活動。
 - 二、配合政府推行全民教育、終身學習。
 - 三、推廣生態環境教育與辦理生態環境保育教育性活動。 四、參與服務慈善教育相關活動。
 - 五、設置定期獎助學金及不定期急難助學金。
 - 六、協助推動藝文教育相關活動。
 - 七、宗教科儀人才培育。
 - 八、舉辦宗教文物展示。
 - 九、宗教祭典觀摩學習。
 - 十、廟會藝陣培育及傳承。
 - 十一、舉辦及贊助宗教文化、藝術、學術研討
 - 十二、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。
- 第 三 條 本會設立基金共新臺幣壹仟萬元整,由台明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林將泉、林肇雎、林肇騫、康孟靜、陳麗娜等捐助。俟本會依法完 成財團法人登記後,得繼續接受捐贈。
- 第四條本會會址設於**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南四路28號**。(本會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於本縣或本縣以外設立分事務所)。
- 第 五 條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,董事會職權如下:
 - 一、基金之籌集、管理及運用。
 - 二、業務計畫之審核及推行。
 - 三、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。
 - 四、獎助案件的處理與相關辦法之訂定。
 - 五、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。
 - 六、董事之改選(聘)及解聘。
 - 七、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。

第 六 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九人組成。

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,第二屆以後董事由 前一屆董事會 選聘之。董事均為無給職。

第 七 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三年,連選得連任,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,董 事

> 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。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, 董事會應召集會議,改選聘下屆董事。新舊任董事,應按期辦理交 接

第 八 條 本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,綜理會務,對外代表本會。

第 九 條 本會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,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

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,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

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,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。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,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之許可,自行召集之。

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或三分之一董事提議召集會議,須有 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。對於議案之表決,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 意行之。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,以 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並經彰化縣政府許可後行之:

一、章程變更之擬議,如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情形並應 經

過法院為必要處分。

- 二、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。
- 三、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。
- 四、法人擬解散之決定。

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,應於會議十日前,將開會通知及議程送達 各董事,並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。會後並將董事會議紀錄呈 報彰化縣政府核備。

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,無法親自出席,得書面委託他人代理; 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,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董事出席人數 二分之一為限,如有第三項所討論之重要事項,不得委託代理出 席。

- 第 十 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,每年二 月底以前,董事會應審定下列事項,函報彰化縣政府核備:
 - 一、上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。
 - 二、本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。
 - 三、財產清冊(含年度捐贈人名冊及有關憑據影本)。
- 第 十一 條 本會辦理本年度業務計畫以外之工作,須符合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 第 十二 條 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,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 為原則。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,受彰化縣政府之監督 ;其管理使用非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,不得處分原有

基金、不動產以及法人成立後列入基金之捐贈。本會之財產不得存

放或貸與董事、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。

- 第 十三 條 本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,變更董事、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,均 須經董事會通過,函報彰化縣政府許可,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。
- 第 十四 條 本會係永久性質,於解散或撤銷許可時,經依法清算後之賸餘財產, 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營利團體,應歸屬主事務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 體。(解散後財產歸屬)
- 第 十五 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93年11月9日,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 理。

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1年3月18日。

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2年3月17日。

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。